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7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田原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格由110,000万元调整至98,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支付安排中的剩余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支付安排中的剩余交易对价支付方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4. 剩余交易对价60,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	“4. 剩余交易对价48,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

<p>付 20,000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公司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p>	<p>易对方支付 12,000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届时：</p> <p>（1）在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p> <p>（2）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暂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 2026 年度，相应公司应当履行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义务亦顺延至 2026 年度，即：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交易对方 2026 年度未完成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公司有权对交易对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p>
--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方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1. 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 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p> <p>2. 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p> <p>3.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p> <p>4. 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不包括本</p>	<p>“1. 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 业绩承诺期/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p> <p>2. 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p> <p>3.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p> <p>4. 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p>

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 11,200 万元、12,800 万元、14,4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支付的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

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 12,600 万元、14,400 万元、16,200 万元、18,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3

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 18,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等业绩承诺义务顺延至 2026 年度，即：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18,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支付的

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11,200 万元、12,800 万元、14,400 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5. 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 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 0。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 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12,600 万元、14,400 万元、16,200 万元、18,000 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5. 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 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

<p>(2) 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 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①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 ②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p> <p>(3) 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p>	<p>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具体计算公式为:</p> <p>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p> <p>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p> <p>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 则应补偿金额为 0。</p> <p>(2) 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 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①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 ②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p> <p>(3) 业绩承诺义务人在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p> <p>(4)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具体时点, 双方一致同意</p>
---	---

	<p>并明确：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 18,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5 年末届满，否则业绩承诺期将于 2026 年末届满。”</p>
--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 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方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1.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20%</p> <p>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p> <p>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金额时将按规定履行代扣</p>	<p>“1.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根据不同业绩承诺年度，具体业绩奖励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p> <p>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20%</p> <p>（2）2025 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p> <p>当期奖励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30%</p> <p>如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p>

<p>代缴义务，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p> <p>3.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核心管理人员的成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并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同意后，方可由标的公司根据公司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核心管理人员。”</p>	<p>承诺，则2025年度超额业绩奖励政策将顺延至2026年度继续实施，即：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超额完成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20,000万元，则按照2025年度奖励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相应的奖励金额。</p> <p>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p> <p>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金额时将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p> <p>3.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核心管理人员的成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并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同意后，方可由标的公司根据公司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核心管理人员。”</p>
--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由110,000万元调整至98,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对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应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友好协商，对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的友好协商，对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调整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1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投资总额</th> <th>募集资金投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td> <td>11.00</td> <td>11.00</td> </tr> <tr> <td>2</td> <td>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td> <td>7.15</td> <td>7.15</td> </tr> <tr> <td>3</td>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4.15</td> <td>24.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11.00	11.0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	6.00	合计		24.15	24.15	<p>“（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投资总额</th> <th>募集资金投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td> <td>9.80</td> <td>9.80</td> </tr> <tr> <td>2</td> <td>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td> <td>7.15</td> <td>7.15</td> </tr> <tr> <td>3</td>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5.60</td> <td>5.6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2.55</td> <td>22.5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	5.60	合计		22.55	22.5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11.00	11.0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	6.00																																												
合计		24.15	24.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	9.80	9.80																																												
2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60	5.60																																												
合计		22.55	22.55																																												
<p>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p>				<p>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p>																																											

<p>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p>	<p>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p>
---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应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应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重新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相应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